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盈利預警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所錄得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有顯著下滑。

董事會認為本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下滑是綜合以下正面及負面因素：

- 1) 醫藥生物業務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2) 本集團近年完成收購的中藥材業務仍然處於業務整合的初始階段，其營運虧損抵消了從醫藥生物業務所錄得的溢利；
- 3)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托平（瀨沙坦膠囊）須要進行一致性評價工作，導致研究及開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及
- 4) 去年同期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約8,300,000港元收益，而本財政年度則未有此項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計將於2019年6月26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